

# 裁军谈判会议

16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8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美国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中的建议以改善外层空间的稳定”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迈克尔·默勒致意，并谨向秘书处转交所附事项：

美国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中的建议以改善外层空间的稳定”。

美国代表团谨请秘书处提供协助，将本报告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GE.16-16078 (C) 300916 061016



\* 1 6 1 6 0 7 8 \*

请回收 



## 美国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中的建议以改善外层空间的稳定”

### 导言

1. 美国致力于确保外层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稳定、安保与安全。处理与轨道拥挤、避免碰撞、负责任和平空间行为相关的问题是开展空间活动者的责任。在考虑以国际合作确保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的方案时，一些国家提倡以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军备控制协议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并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武力。美国曾详细评述这种方针面临的挑战。
2. 美国认为，可借助务实的近期举措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外层空间挑战。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为解决外层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之近期关切提供务实自愿的办法。因此，关于如何结合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利用联合国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2013年共识报告所载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建议，美国愿提出本国的观点。
3. 美国欢迎政府专家组达成里程碑式共识。政府专家组研究是独特的机会，借此机会可以就寻求确保空间环境的可持续性与安全的自愿务实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意义和优先程度达成共识，并为所有国家加强外层空间稳定与安全。从政府专家组研究提出的建议出发，可有效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的挑战。
4. 美国欣见，2013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在说明中转递政府专家组报告，同时鼓励会员国审议报告提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尽最大可能在自愿基础上结合国家利益借助相关国家机制予以执行。联合国大会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实体和组织(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分发报告，以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本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sup>1</sup>
5. 美国还欣见，我国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共同提出了三项决议(A/RES/68/50、A/RES/69/38和A/RES/70/53)，三项决议分别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获联合国大会通过。这些决议鼓励会员国审议政府专家组报告提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尽最大可能在自愿基础上借助相关国家机制予以落实。具体而言，第70/53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内定期讨论执行工作的前景。美国还注意到，继美国近期有幸与俄罗斯和中国共同提交一项提案之后，裁军审议委员会

<sup>1</sup>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A/RES/68/50)，2013年12月10日。

考虑了通过关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一事。我国希望新议程项目在 2017 年届会之前加入委员会议程。第 70/53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调，并附上会员国就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交的意见。

6. 美国欢迎借此机会就以下方面分享意见：政府专家组提出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中与裁谈会工作相关的内容；美国执行政府专家组建议的特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情况；关于裁谈会如何利用政府专家组工作的几点考虑。

7. 还应指出，美国审议了政府专家组报告提出的建议中适用于外空委工作的内容，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美国 2014 年 10 月向外空委提交了本国的意见(A/AC.105/1080)，并于 2016 年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纪念即将到来之际(外空会议+50)支持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内开发优先专题。具体优先专题包括：(1) 空间探索与创新中的全球伙伴关系；(2) 空间气候服务国际框架；(3) 强化用于全球卫生的空间合作；(4) 以国际合作发展低排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5) 改善关于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6) 21 世纪能力建设 (A/AC.105/C.1/WGW/2016/L.1)。美国指出，优先专题 5 和 6 与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建议一致。

#### 政府专家组提出与裁军谈判会议相关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及美国的执行工作

8. 政府专家组报告认识到，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改善日常空间行动的安保、可持续性、安全与稳定，还有助于发展相互理解并加强国家与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美国认为，下列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摘自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所标示段落的相关部分)与裁谈会的工作最为相关：

#### 空间政策信息交流

9. 第 37 段：“各国应公布国家空间政策和战略信息，为在全世界各国之间就军事和非军事事务建立信任和信心，各国还应公布主要外层空间研究和利用方案的信息。应当根据现有的多边承诺开展信息交流。”

10. 美国落实这一透明度措施的方式是，公布本国空间活动的原则、目标和战略，例如《2010 年美国国家空间政策》和《2013 年美国国家空间运输政策》。美国还参与同广大航天国家的双边和多边空间对话，并利用这种机会就已公布的美国政府政策声明和行政部门提交美国国会的文件回答提问。

### 就主要外层空间军事支出和其他国家安全空间活动交换信息

11. 第 38 段：“按照就主要军事支出作出国家报告的现行政治承诺以及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就军事情况提供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各国应利用现有机制报告其外层空间军事支出和其他国家安全空间活动(大会第 66/20 号决议，第 1 段和 A/66/89 及 Corr.1 至 3, 附件二)。作为对此类报告的补充，各国可就所提交的数据提供解释性说明，以解释或澄清报告中的数字，如国家安全空间总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以及自上次报告来发生的主要变化。”

12. 美国在总统的年度《航空航天报告》中公布一切联邦空间活动的政府开支，包括军事与国家安全开支，也包括其他政府开支。根据 1958 年《美国国家航空暨太空法案》，年度《航空航天报告》应“综述美国航空和空间活动领域所有机构上一自然年中按计划开展的活动与成绩”。近期的报告随联邦政府方案所用预算期按财政年度编写。联邦政府空间活动的领导层每年就下一财年的空间活动发表证词。

### 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的信息交流

13. 第 39 段：“交流外层空间物体的基本轨道参数信息有助于提高追踪空间物体时的准确性。具体措施可包括：

(a) 交流空间物体的轨道信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向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和私营部门航天器运营者通报潜在的航天器轨道会合情况；

(b) 各国应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 年)和大会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尽快向联合国提供登记信息；

(c) 向公众提供查看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册的机会。”

14. 美国目前执行这些措施。美国遵守《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向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外空办)提交信息，并在 [usspaceobjectsregistry.state.gov](http://usspaceobjectsregistry.state.gov) 网站上提供美国的登记数据。美国还为 [www.space-track.org](http://www.space-track.org) 网站注册用户 提供外层空间物体基本轨道参数，并且在紧急情况下或应请求，就其他航天器和碎片带来的潜在碰撞危害为其他航天器运营者提供接近通报。美国为运营者提供高精度接近评估，根据初次接近通报提供详细星历数据。

15. 第 40 段：“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各国如发现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中有可能对航天员生命或健康或对人类航天活动构成威胁的任何现象，应立即通知其他国家或联合国秘书长。各国还应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向其他政府和非政府航天器运营者及时提供信息，通报可能对用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航天器造成有害干扰的自然现象。”

16. 美国落实该措施的方法是，在 [www.swpc.noaa.gov](http://www.swpc.noaa.gov) website 网站上提供空间气候警报。

17. 美国在支持本国人类空间飞行任务的飞行安全之外，还同中国合作，协助该国将人类空间飞行项目的空间物体碰撞危害降至最低。例如，美国为中国的神州任务提供了接近通报。

#### 通报计划进行的航天器发射

18. 第 41 段：“各国应就航天器发射和运载火箭任务提供发射前通报。专家组指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中载有此类通报的范例。”

19. 美国已加入《海牙行为准则》，并遵循该准则通报计划进行的空间运载火箭发射。

#### 减少风险的通报

20. 第 42 段：“各国应尽最大可能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通报可能会危及其他国家空间物体飞行安全的排定调整动作。”

21. 美国在紧急情况下或应要求就其他航天器和碎片带来的潜在碰撞危害向其他航天器运营者提供接近通报。美国为运营者提供高精度接近评估，在初次接近通报的基础上提供详细数据说明潜在碰撞危害的情况。这些高精度评估有助于确保航天器运营者有效高效地合作执行任何躲避调整动作。美国利用本国的空间态势感知信息，包括通过国际空间态势感知共享方案所获信息，支持本国航天器作业，以免危及其他国家空间物体飞行安全。

22. 第 43 段：“各国应支持建立并执行信息交流措施，及时并尽最大可能向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联合国秘书长和相关国际组织通报预计发生的高风险重返大气层事件，即重返大气层的空间物体或其残留物可能造成重大损害或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23. 美国为受重返大气层影响地区的航空及航海人员提供通知，数次通报了美国外层空间物体无控制重返大气层的事件，即便经评估公共安全风险极低。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还是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成员，该委员会设有年度高风险重返大气层试验行动通报和监测程序。

24. 第 44 段：“当出现与自然或人为威胁空间物体飞行安全有关的事件时，各国应及时并尽最大可能通知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这包括空间物体出现运转故障或失控造成的风险，这将大幅提高发生高风险重返大气层事件或空间物体相撞的可能性。”

25. 美国参加空间碎片协委会一年一度的外层空间物体无控制重返大气层试验行动。近期空间碎片协委会的重返大气层试验行动实例包括：对 2011 年美国高层大气研究卫星、德国伦琴卫星、2012 年俄罗斯“福布斯-土壤”航天器及 2013 年欧洲航天局重力场与稳态海洋环流探测器卫星的无控制重返大气层的合作监测。

26. 美国还为受影响国家并在更大范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了资料，说明了 2008 年 1 月美国卫星(USA-193)一次运转故障及 2009 年 2 月宇宙 2251 和 铱 33 卫星碰撞的情况。

27. 第 45 段：“应避免故意摧毁轨道中的航天器或运载火箭轨道级，或进行其他可产生长期碎片的有害活动。如有确定必要进行故意解体，则有关国家应通知可能受其计划影响的国家，包括为确保在足够低的高空进行故意解体将采取的措施，以限制所产生碎片的轨道寿命。所有行动都应按照大会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中的国际合作”的第 62/217 号决议所核准的《联合国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开展。”

28. 美国执行该措施的方式是，2008 年 2 月就处置 USA-193 卫星的计划提供了外交通报。美国还提供了与 USA-193 相关的减少碎片措施的处置前和处置后情况通报。美国的这次处置活动与空间碎片协委会和委员会关于故意摧毁行动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相一致。

#### 接触并访问航天发射场

29. 第 46 和第 47 段：“为熟悉情况而自愿进行的访问可以提供机会，加深国际社会对一国军民两用和军事空间活动流程和程序的了解，并可以为准备和进行通报和磋商提供背景。专家组注意到《外层空间条约》第十条和其他多边承诺，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由专家访问空间设施，[包括航天发射场、飞行指挥和控制中心、及外层空间基础设施中的其他业务设施]。其中可包括空间状况宣传中心。”

30. 美国根据本国技术转让法规和多边承诺，定期接待国际观察员访问国家航空航天局及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人类空间飞行和机器人航天器运行中心。美国还在军方合作活动中邀请政府的军事和民事专家访问国防部航天器运行中心和美国战略司令部联合太空运行中心。

#### 国际合作

31. 第 49 和第 51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所有国家发展和加强自身能力，以开展空间活动和(或)从中受益提供了基础。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项目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信任……国际合作是促进每个国家权利的重要工具，使各国能实现为本国发展和福祉而受益于空间技术的正当目标。”

32. 美国目前执行该措施的方式是，运用一系列双边和多边机制改善国际合作。国际协作对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履行任务至关重要。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在天基地球观测数据共享及联合卫星任务方面与世界各地的同行结成双边伙伴，通过地球观测组、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气象卫星协调小组及其他论坛结成多边伙伴。

33. 第 55 段：“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多边能力建设方案有助于培养全球发展中国家教育工作者和科学家的太空技能和知识。此类方案应通过集中于理论、研究、应用、实地演练和试点项目来开展能力建设，以在目标国家和区域推动社会 and 经济发展。”

34. 美国目前执行该措施的方式是，强化地球观测组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内部目前开展的工作，包括运行美国数据广播系统，并在地球观测卫星的能力建设与数据民主工作组中发挥重要作用。

35. 第 56 段：“为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一项开放的卫星数据收集和传播政策符合大会题为“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第 41/65 号决议。为推动数据传播政策，各国还可考虑制定方案，培训和教育发展中国家用户如何接收和判读有关卫星数据，并将此类数据提供给国内和国际终端用户，使之对它们有用，并可以为它们所获取。”

36. 关于地球的可持续发展，最有用的原则之一是“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由于该原则提出的不歧视的数据可获得这一概念，人们得以及时来自空间的高质量的地球观测空间数据用于农业、毁林评估、灾害监测、抗旱和土地管理等应用领域的可持续发展，以创造重大社会效益。目前十几个国家运行着地球观测卫星，并通过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航天器获取的信息协助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地球观测卫星和地球观测等组织，卫星数据目前在全球的政府用户群、学术机构和非政府机构间广泛传播。灾害预警和应对这一重要问题方面的工作也由于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及《空间与重大灾难国际宪章》等努力而得以加速。

37. 全球数据开放获取政策免费提供地球观测空间数据，或仅收取名义费用。例如，美国地质调查局提供该局管理的全球影像国家档案中的陆地卫星影像，从 1972 年发射的陆地卫星 1 号开始，国际社会可免费电讯获取。此外，国家航空航天局所有的卫星地球观测数据和导出信息产品一直可发现、可获取、通过国家航空航天局地球观测系统数据和信息系统免费提供。另外，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数十年来一直接近实时向国际社会提供该局所有任务的数据，同时提供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地球同步卫星覆盖数据，用于短期天气预报和强风暴监测。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还主导了多次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中美洲和南美洲的气象学家如何使用卫星数据、主持卫星用户会议，还在地球观测卫星的能力建设与数据民主工作组的主持下在非洲主办了网络和实地研讨会。其他几个正在或计划开展的卫星任务也遵循或将遵循类似的数据分配政策。开放和不歧视的数据可获得这一原则促进了透明度和国家间的建立信任，对于地球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协商机制

38. 第 57 和第 58 段：“通过双边和多边外交交流及其他政府间机制(包括双边、军方之间、科学和其他渠道)进行及时和例行协商有助于防止事故、误解和不信任，并有助于：

- (a) 澄清关于空间开发和利用(包括为国家安全目的)的信息；
- (b) 澄清关于空间研究和利用方案的信息；
- (c) 澄清模棱两可的情况；
- (d) 讨论商定的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
- (e) 讨论解决外层空间利用中实际问题的方式和适当的国际机制；
- (f) 防止或尽量减少发生物质损害或有害干扰的潜在风险。

鼓励各国考虑利用现有的协商机制，如《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无线电规章》的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机制。”

39. 在利用《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的同时，美国通过双边和多边空间安全对话、军方之间的空间合作论坛和其他交流形式及时开展例行协商。这些对话与交流不仅有助于就国家空间政策、战略与方案交流信息，对于澄清可能模棱两可的情况也十分重要。美国参加的多边论坛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外空委、裁军审议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利用这些机会可以讨论制定和执行长期可持续性指南、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防止或尽量减少物质损害或有害干扰的潜在风险等问题。

## 外联

40. 第 60 段：“外联措施能够改善各国之间的相互理解以及区域、多边、非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外联活动通过采取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政治和外交措施来增进相互信任，可以有助于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具体措施包括各国参加关于空间安全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和会议。”

41. 美国定期派专家级与会者参与联合国主办的空间利用、科学和技术研讨会及双边和区域空间研讨会，具体包括：2012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1/12 月主办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三次空间安全区域论坛会议；主办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空间安全年度研讨会。

42. 第 61 段：“航天国家应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向秘书长、公众和国际科学界通报其外层空间活动的性质、进行方式、位置和结果。”

美国借助公众网站、会议和研讨会上的发言及公共外交例行公布关于本国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

43. 第 62 段：“专家组注意到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外联活动所作的重要知识贡献。此类活动使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开展建设性对话。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作的工作尤其值得注意。各国应积极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提高公众对外层空间政策和活动的认识。”

44. 关于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美国通过联邦顾问委员会及私营部门顾问在本国外空委代表团的直接参与，积极征询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 协调

45. 第 63 段：“鼓励各国促进空间政策和空间方案之间的协调，通过本国的空间机构或其他授权实体、现行机制和国际组织这样做，以增强空间利用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为支持这一目标，各国还可根据多边承诺作出双边、区域或多边安排。”

46. 美国目前执行该措施的方式是，在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及空间安全对话领域开展一系列外交和科学交流。美国还支持以空间态势感知信息共享促进空间飞行安全及外层空间活动的稳定。

47. 第 65 段：“专家组一致认为，为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开展空间方案的私营部门行为体应当设立协调中心。”

48. 美国目前执行该措施的方式是，编写了运营中心和其他指定联络点目录，以确保及时发布轨道接近通报。美国战略司令部联合外空作战中心努力获取并维护涵盖广大卫星运营中心的联系信息目录。美国借助空间合作双边和多边外交对话以获取相关信息。

49. 第 67 段：“各国应尽最大可能寻求参与联合国系统中政府间实体，例如裁军谈判会议、国际电联、气象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这些机构的任何后继机构开展的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活动。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应以成员或观察员身份积极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活动。”

50. 美国积极参与并支持裁谈会、外空委、国际电联、气象组织及裁研所的这些联合国系统的空间活动。

#### 其他结论和建议

51. 第 68 段：“政府专家组建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自愿且不妨碍履行现有法律承诺和义务的基础上，审议并执行本报告所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52. 美国积极支持该建议的方式是，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共同提案了第 68/50、第 69/38 和第 70/53 号决议，三项决议都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全力支持。这些决议促请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协助酌情有效执行政府专家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53. 第 69 段：“专家组支持各国努力实践其政治承诺，例如以单边宣言、双边承诺或多边行为守则等形式这样做，以鼓励负责任的外层空间行动和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可在自愿的政治措施的基础上考虑有法律约束力义务的构想和建议。”

54. 空间系统及其辅助基础设施目前面临一系列自然危害及日益多样的人为威胁，比如可能否认、降低、欺骗、扰乱或毁坏外层空间资产。有害外层空间系统的不负责任行为产生的影响将超出空间环境，扰乱全世界民用、商用和国家安全空间部门依靠的多种服务。鉴于蓄意或非蓄意的不负责任行为对外层空间行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稳定、安保和安全所致危害日益增加，一项重在使用自愿和务实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多边行为守则或有助于在外层空间领域防止事故、误解和不信任。这种多边行为守则有助于改善国家安全，维护个体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一国际法根本内容之一。

55. 第 71 段：“为在各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专家组建议各国普遍参与、执行并全面遵守它们加入或签署的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现行法律框架”。

56. 美国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外空委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努力在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和促进空间开发的基础上达成共识以制定空间法律。美国积极参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并遵循以下主要外层空间条约中的法定义务——《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美国还支持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起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和指南，例如“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及《联合国减少空间碎片指南》。美国遵循《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相关规章、《世界气象组织公约》及《部分禁试条约》这“四项核心”空间条约。

57. 美国还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旨在强化空间可持续性国家治理的两个常设议程项目的工作。议程项目之一请各国就国家立法交流信息，同时强调以适当手段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以及各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之重要性。另一项目请各国就减少空间碎片措施的相关国家机制交流信息。这种信息交流的重要之处在于，它让各国得以从邻国及伙伴那里总结经验，并且有可能执行类似机制和进程。

58. 第 72 段：“政府专家组建议大会决定应如何进一步推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规定各方应普遍审议和支持此类措施，包括酌情把上述建议转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也可以决定举行联合特别会议，讨论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

59. 美国争取支持这一建议的方式包括，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共同提出了第 68/50、第 69/38 和第 70/53 号决议，三项决议都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全力支持。目前，外空委和裁军谈判会议已审议了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建议，美国促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也审议这些建议。美国还有幸参与了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一和第四委员会联席特别会议。

60. 第 73 段：“专家组进一步建议会员国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认可的原则和准则。会员国还应酌情考虑采取措施，执行其他国际公认的空间原则。”

61. 美国已将联合国大会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和《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纳入本国惯例。此外，美国通过执行政府的“减少轨道碎片标准惯例”以及联邦通信委员会、联邦航空管理局和商务部的规定在国内减少空间碎片的规章政策中落实了减少空间碎片指南。

### 外空会议+50

62. 政府专家组共识报告于 2013 年发布后，国际社会在多个领域都有所进展。在筹备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50)五十周年纪念之际，指导委员会已确认若干优先专题(A/AC.105/C.1/WGW/2016/L.1)。美国注意到，其中至少两项——改善关于外层空间物体及事件的信息交流及面向 21 世纪的能力建设——与政府专家组报告提出的建议一致，并促请会员国深入考虑这些事项和外空会议+50 的其他优先专题。

### 在前进过程中借助政府专家组工作的几点考虑

63. 外空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工作组正在制定的指南将为联合国各单位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讨论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参考。美国促请于 2016 年完成制定长期可持续性指南。美国还促请深入审议外空会议+50 周年纪念的优先专题，特别是符合政府专家组报告所建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事项。

64. 美国有幸参与了 2015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一和第四委员会联席特别会议，借会议之机讨论了整个联合国如何协调促进利用现有资源，调动联合国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外空办)、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其他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机构(例如裁研所)等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有效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65. 美国还认为，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应在这一跨机构机制内关于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讨论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裁军厅应提供专业知识，并支持执行政府专家组所建议的、外空办、气象组织、国际电联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单位当前任务之外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例如就军事外层空间重大开支和其他国家安全空间活动交流信息)。这些执行工作还应辅以外空办、裁军厅和裁研所的外联工作。外联工作可借助于裁研所处理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广大问题的大量经验。

66. 除上述具体措施，政府专家组建议，各国在商定具体的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后，应定期审查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讨论可能需要增加的措施(A/68/189, 第 70 段)。美国认为，裁谈会可为此发挥作用。

---